
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債務人 葉恆誌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,85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17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葉恆誌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	13332		年12月3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葉恆誌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21634		年12月3日		
	元		起		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4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 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日止,帳款尚 餘37,857元,及其中本金34,966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 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 感德便!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 單